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程少民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到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少民、监事韩长纯及许鸿坤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刘发明、王敏现场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